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2〕172号

关于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南通市公路养护 应急处置中心如皋应急基地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南通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如皋应急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如皋市公路路况水平和服务水平，增强公路应急处置能力，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南通市公路养护应急处置中心如皋应急基地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磨头镇塘湾村40组、城北街道陆姚村28组，项目用地面积控制在9901平方米范围内，建筑面积约2486平方米，包括公路养护室、应急



处置用房等，同步实施给排水、管网、场地、绿化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 2241.7 万元。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四、项目代码：2211-320682-89-01-470967。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建筑、安装、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活动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城北街道、磨头镇、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